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4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	3
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3
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5
行业动态.....	6
加贸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海关“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速	6
厦门海沧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中哥自贸区优惠政策	6
一次录入全程无纸海关智慧监管惠及加贸企业逾千家	7
中欧班列开通郑州至慕尼黑线路	7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助力实体企业转型	8

海关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是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之一。我国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编制了我国 2017 年版《税则注释》，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近期，世界海关组织对上述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进行了部分修订。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已发布的修订内容，同步调整了我国 2017 年版《税则注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以上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一期）. doc](#)

[2.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二期）. 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请点击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25148/index.html>

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附件 1）。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海关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有关材料电子文本的，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

三、主管海关应当对申请经营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进行实地验核。

四、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2）。

《注册登记证书》自制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五、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资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附件 3）以及相关材料，办理海关手续：

- （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
- （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发生变更的；
- （三）《注册登记证书》所载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

经审查同意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换发《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且重新申请设立。

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变更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书面告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办理其他相应的海关手续。

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在办理注册申请时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通报，并且重新提交上述材料。

八、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且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延续申请书》（附件 4）。

经审查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3 年。

经审查不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申请的，《注册登记证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九、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主管海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

十、申请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的；

（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相关案件已经结案的。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交回《注册登记证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应当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并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附件 5），收回《注册登记证书》：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注册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 (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注册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册被海关注销的,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或者有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doc](#)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doc](#)

[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doc](#)

[4.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延续申请书.doc](#)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请点击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25161/index.html>

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整体工作安排, 海关总署决定调整有关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 海关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 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 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三、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水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 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 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四、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2012 年第 53 号、2013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28 号、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第 65 号、2014 年第 66 号、2014 年第 68 号、2014 年第 84 号、2015 年第 9 号、2015 年第 10 号、2015 年第 11 号、2015 年第 47 号、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22 日

行业动态

加贸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海关“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速

8月17日，在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报关大厅二楼的加工贸易手册设立窗口，宁波海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于长环在办理保证金缴纳确认手续。她向海关人员递交了保证金交（付）款通知书，取了收据后到财务窗口盖章，再拿回收据递交，全程只花了3分钟。

“自从宁波海关上线运行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来，我直接就可以在办公室的电脑上录入材料，海关人员直接在网上审核。我们代理的大部分企业在网上就可以完成手册设立，一次也不用跑，少数企业需要网上缴纳保证金，来一趟大厅办理确认手续就可以了。”于长环说。

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后，企业解决了“多头申报，手续繁琐”难题，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商务部门的生产能力证明申领和海关手册设立、变更、核销等手续，实现“一次录入、全程无纸”。如今，企业需要录入的材料从5份简化为3份，办理时间从3日缩减至半日，其中85%以上的电子化手册实现低风险快速放行，只需1、2分钟就能办结。

据统计，今年1至7月，宁波关区加贸企业累计通过该平台完成手册设立2605票，手册变更2539票，手册核销2423票，加工贸易内销征税1807票，每年可节约预录入费用100多万元，惠及企业逾千家。

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不断升级，是宁波海关积极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缩影。今年以来，宁波海关积极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式管理、指南式服务，将业务受理窗口升级为“一个窗口”审批，并推进行政审批网上自助办理。目前，通关、查验、审批、物流、加贸等一系列海关业务均实现全程无纸化，帮助企业“少跑腿、跑得快、跑得轻松”。

来源：今日海关

厦门海沧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中哥自贸区优惠政策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于201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来，至今已实施满6年。厦门海沧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9月签发首份中-哥原产地证，6年来共签发中-哥优惠产地证1020份，货值2216万美元，为海沧出口企业减免关税约111万美元。

中国是哥斯达黎加在全球范围内的第2大贸易伙伴，中哥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据悉，自2011年8月1日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后，哥方62.9%的产品于协定生效当年即实施零关税，另外30%左右的产品在5-15年内分阶段降税至零。

为了让企业用足用好中哥自贸区优惠政策，海沧局创新思路，实施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去。一方面简化证书申领流程，推出“单一窗口”原产地申报端，借助互联网创新传统服务模式，用“数据跑腿”代替“企业跑腿”；另一方面，实施千企帮扶计划，为辖区内省百强企业、重点培育企业、过剩优质产能生产企业以及原产地证书签证量为0的小微企业“量身定做”7条帮扶措施，及“一对一”帮扶方案。此外，还邀请厦门电子口岸公司对“单一窗口”原产地申报端开户、申报等进行培训。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一次录入全程无纸海关智慧监管惠及加贸企业逾千家

8月17日9时半，在宁波海关鄞州办事处报关大厅二楼的加工贸易窗口，宁波海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于长环在办理保证金缴纳确认手续。她向海关人员递交了保证金交（付）款通知书，取了收据后到隔壁财务窗口盖章，再递交，全程花了三分钟。

“以前我要抱着一堆材料来办手续，现在直接在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录入材料，海关人员直接在网上审核。我们代理的大部分企业在网上就可以完成，一次也不用跑。少数企业需要在网上缴纳保证金，来一趟大厅办理确认手续就行了。”于长环告诉记者。

记者在窗口看到，海关人员的电脑上显示着代理企业的备案页面，于长环办完保证金确认手续后，海关人员在网页上备注了保证金收据单号，接着点击“确认”通过备案。

据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审批科副科长冯斐斐介绍，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后，企业解决了“多头申报，手续繁琐”难题，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商务部门的生产能力证明申领和海关手册设立、变更、核销等手续，实现“一次录入、全程无纸”。如今，企业需要录入的材料从5份简化为3份，办理时间从三日缩减至半日，其中85%以上的电子化手册实现低风险快速放行，只需一两分钟就能办结。

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宁波关区加工贸易企业累计通过平台完成手册设立2605票，手册变更2539票，手册核销2423票，加工贸易内销征税1807票，每年可节约预录入费用100多万元，惠及企业逾千家。

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不断升级，是宁波海关积极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缩影。据宁波海关相关人士介绍，今年以来该关积极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将业务受理窗口升级为“一个窗口”审批，同时深入推进“互联网+海关”政务服务，多项行政审批实现网上自助办理。目前，通关、查验、审批、物流、加贸等一系列海关业务均实现全程无纸化。下一步，宁波海关将继续探索智慧物流、智能机检、智慧缉私等人工智能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手续。

来源：宁波海关

中欧班列开通郑州至慕尼黑线路

郑州海关22日发布消息称，中欧班列(郑州)首次开通郑州—慕尼黑线路，该线路覆盖德国南部及南欧、中欧地区等。

据海关介绍，这一从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始发的中欧班列，已于21日晚间出发。该趟班列搭载货物有电机、热压机模板、轴承零件、LED灯串等，经中国西北地区的阿拉山口出境，终点站是德国慕尼黑。

新开通的中欧班列郑州至慕尼黑线路，将具体覆盖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匈牙利、捷克等国家。

2013年7月，始发于郑州市的“中欧班列(郑州)”满载货物一路向西，穿越万里到达德国汉堡，被认为开启了中国与欧洲的“新丝绸之路”。近年来，这支新丝路上的“钢铁驼队”在奔跑中不断提速、加密。

火车拉汽车已是中欧班列(郑州)的一张明信片。慕尼黑地处德国南部，是德国工业集聚区，宝马、保时捷、奔驰、博世等知名企业均位于该区域，对中欧班列货源开发也较为有利。届时，将有更多的品牌汽车搭载班列进入郑州。

据称，9月5日该线路回程班列也将开通。

海关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截至8月14日共监管班列219班，货运量11.62万吨，货值72.56亿元

人民币。

来源：中国新闻网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助力实体企业转型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 27 项具体措施，强调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全链条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既理清了降低物流成本与实体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关系，体现了鲜明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思路，又聚焦突出问题的解决，进一步细化和深化落实降本增效行动。

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利于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十三五”确立的释放政府改革红利改革思路，很大程度上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近几年我国物流业发展中，已经突出显现出企业创新发展与政府部门传统管理模式、政策之间的不协调和不适应，许多看起来很好和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往往很难落地，《意见》在“放管服”上下了很大功夫，抓住了促进物流业运营主体创新发展的“牛鼻子”，这些政策得到很好落实，将为已经开始的物流市场细分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通过市场细分促进物流企业创新活力的释放，必然在竞争促进的效率提升中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从而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选择性强、辐射范围广、差异化竞争的物流服务环境，为产业的整体降本增效提供保障和牵引。

系统解决物流降本增效问题，创造实体企业转型升级环境。《意见》用五个方面、19 条的篇幅提出了具体解决物流降本增效问题的路径，不仅将近几年反映出来的不利于降本增效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体现了问题导向的政策制定思路，政策的目性强、力度大，而且，政策的系统性达到了空前的高度，避免了过去“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弊端。由于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本源目的并非完全针对当前实体经济运行困难，通过降低成本为其在既有模式下渡过难关服务，而是着眼长远，以全链条、全成本、全方位的效率提升作为降本的前置条件，将有利于实体经济根据产业布局特征、产品辐射范围、产业运行方式进行多模式的物流服务、成本结构选择，实现由物流降本带来的物流产业与实体产业双增效。当今国际经济和产业发展中，基于高效和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物流供应链支撑实体经济提升竞争力，既是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基本的运行方式，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实体产业迈向中高端，不单纯是个技术问题，更是鲜明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创新问题，切实为物流产业松绑，降税清费，加强物流重点领域和补齐短板环节，从而提升物流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在信息化、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和体制机制方面下功夫，便于物流产业链条的完善和整体运行能力的提升，尤其是通过多式联运等与现代生产方式匹配的运输服务方式的创新，均有利于解决物流产业自身效率效益的同时，为实体产业和企业的转型发展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物流降本增效是物流问题，更是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模式问题。《意见》提出要“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并通过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及提升制造业物流管理水平等途径，加快物流与实体产业的融合联动，很好体现了物流降本增效功夫在物流、效果在实体产业的现代经济产业发展大势和原则。近 10 多年来，我国物流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物流产业具有很强的派生性，除在特定的物流枢纽城市，可以通过物流枢纽经济发展服务域外经济，取得产业发展实效外，从国家整体产业结构而言，物流产业自身的发展是不可能成为与三次产业并立的独立做大的支柱产业的，物流产业的核心价值在于营造良好的供应链服务环境，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通过降本增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关于这一点，国内经济产业界形成了共识，但不能因此就忽视一二三产业企业开展物流管理的重要性。产业层面的物流管理，既是转变运行方式，进而实现转型升级的需要，更是在物流管理支撑下培育现代物流需求的需要。

因此，需要物流与相关产业的联动，尤其是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必须实现物流与制造业的联动，才能有效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从本质上改变落后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服务。

《意见》强调系统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并将物流业与产生物流需求的产业，作为一对供给需求匹配问题进行政策设计，不仅很好解构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涵，也是具体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体现，更指明了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模式创新目标，对物流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有利，对一二三产业强化物流管理，创新供应链管理模式，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挖掘我国内需拉动下的产业综合发展价值，实现产业总体运行方式和发展模式的代际更替，由传统加工制造业、农业和商贸大国，向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价值创造强国转变，均具有重要价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汪鸣）

来源：经济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